

台新 Pay 掃臉支付使用約定條款

公告日期：2024 年 1 月

歡迎使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台新 Pay「掃臉支付」服務(下稱「本服務」)，在開始進行設定前請先閱讀以下約定條款，如您點選「同意」鍵後，則視為您已經過至少五日以上合理期間審閱，且已充分瞭解同意接受並遵守台新 Pay 掃臉支付使用約定條款(下稱「本約定條款」)之全部約定事項：

壹、 初次設定掃臉支付服務

- 一、本服務係以您的臉部特徵資訊與確認碼做為支付確認指示，此臉部特徵資訊與確認碼須首先於 Richart Life APP 上之台新 Pay 進行拍攝與設定，並於交易時用於取代您的支付密碼。
- 二、前項臉部特徵資訊須為您本人臉部正面清晰照，如因所拍攝之臉部特徵資訊非為您本人，您已知將會有產生損失、異常交易或無法交易等風險，如因違反上述約定致生之一切損害，應由您自行負責。
- 三、您的脸部特徵資訊一經拍攝完成，將由台新銀行保留，用於掃臉支付比對使用，並將同時啟用於分行迎賓機器脸部辨識服務。
- 四、脸部特徵資訊與確認碼留存為一次性設定，一經設定完成，後續您無須再行拍攝脸部特徵資訊即可使用台新 Pay 掃臉支付。
- 五、確認碼將應用於台新 Pay 掃臉支付交易時再次確認交易行為係為您本人所執行，為確保交易安全，請妥善保存並不對外洩漏，如因確認碼洩漏，您已知將會有產生損失、異常交易或無法交易等風險，如因違反上述約定致生之一切損害，應由您自行負責。

貳、 掃臉支付與預設支付工具

- 一、掃臉支付係以您於台新 Pay 所綁定之本人預設支付工具進行交易，如您未於台新 Pay 進行相關設定，則無法使用掃臉支付服務。
- 二、前項所稱台新 Pay 相關設定，悉依「台新 Pay 綁定支付工具約定條款」約定辦理。
- 三、執行掃臉支付進行交易係指以台新 Pay 上所綁定之預設支付工具進行交易，設定掃臉支付服務時，則無需另行綁定支付工具。
- 四、若您於台新 Pay 變更所綁定之預設支付工具，則執行掃臉支付之支付工具亦將隨之變更；若您於台新 Pay 解除綁定所有支付工具，則掃臉支付將無法使用，後續如欲使用掃臉支付須重新設定。

參、 掃臉支付交易

- 一、掃臉支付設定完成即可於各掃臉支付合作特約商店執行交易，請於交易時於商店特定設備前輸入您本人脸部清晰資訊與確認碼，即可進行掃臉支付交易。
- 二、掃臉支付交易無須出示裝置載具，一旦通過脸部特徵資訊與確認碼驗證，即視為您本人已確認支付指示，且不得以未簽名、未提供支付工具、未出示裝置載具或未閱覽其他憑證正本為由，作為否認交易或拒繳應付交易款項之抗

辯。

三、掃臉支付交易完成後，您可由台新 Pay 之付款紀錄查詢掃臉支付之交易明細。

肆、 其他約定事項

- 一、台新銀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安全，除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或為履行契約義務、或可能涉及違反法令或侵害第三人權益、違反本約定條款或其他約定事項、或經您本人同意外，台新銀行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及支付工具等相關資訊揭露或提供予第三人。
- 二、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台新銀行得以書面、簡訊、電子郵件(如 Email)、APP 推播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若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則視為使用者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約定條款之修改內容。
- 三、掃臉支付係屬台新 Pay 所提供之額外附加服務，相關權利義務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簽帳金融卡用卡須知與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台新 Pay 綁定支付工具約定條款、台新銀行臉部辨識服務使用須知等辦理。
- 四、如您對本約定條款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有申訴相關事宜，請撥打台新銀行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 或 0800-023-123(限市話)或利用台新銀行官方網站 (<https://www.taishinbank.com.tw/>)的客服中心線上留言功能與台新銀行聯繫。